

## 實際照顧者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（學生實際照顧者姓名）  
為 \_\_\_\_\_（學生姓名）之 \_\_\_\_\_（關係），  
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 \_\_\_\_\_（事由）  
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，故由本人擔任學生之實際照顧  
者，代為處理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事宜，特此切結，後續如有相關  
爭議或有不實之情事，願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（簽名）

通訊地址：

聯繫電話：

學生： \_\_\_\_\_（簽名）

\*事由例如：法定代理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、拘役、徒刑、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、家庭暴力、  
其他變故、經學校認定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等情形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